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郑自然资文〔2019〕892号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中事后 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局机关各处(室),局属相关单位:

为加强建设工程项目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的工作要求,现将《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中事后监管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12月20日

(联系人:贾陆平 联系电话:67183361)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中事后 监管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改善营商环境,主动服务建设单位,强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9〕108号)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中事后监管,指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过程中和许可后,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在规定时间内重点对建设单位实施许可、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为。发现建设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指实施监督检查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对检查对象采用随机抽查和定向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于接到举报或工作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单位,可采用定向抽查的方式进行检查。

第四条 窗口受理建设单位(个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时,须向建设单位送达《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相关计算报告监督检

查告知书》(附件 1),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递交《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相关计算报告承诺书》(附件 2)。

第五条 市局负责组织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承诺审批事项(包括日照分析、指标计算、海绵城市指标计算报告等)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检查计算报告各项指标和结论是否真实、准确。

第六条 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向建设单位送达《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测绘报告监督检查告知书》(附件 3)。在规划核实阶段,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进行规划核实。

第七条 市局对取得规划核实意见书的建设项目,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委托第三方测绘单位进行复测,检查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成果及规划核实情况。

第八条 总师办负责牵头组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各相关处室负责具体开展职责范围内的抽查检查工作,组织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选取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相应指标复核、现场复测等工作。

第九条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监管工作应纳入“双随机、一公开”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检查计划。按照每年抽查 2 次,随机从检查对象名录库抽取检查对象,每次抽查比例不应低于检查对象总数的 5%,不得高于总数的 20%。随机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抽取检查人员,每次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第十条 抽查检查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由检查人员将抽查结果录入省级平台(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并通过市资源规划局网站向社会公示。同时,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由检查人员在省级平台完成相关涉企信息录入工作。

第十一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检查过程中,一经发现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或测绘单位存在违法行为,应按照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或测绘单位违法行为函告市综合执法部门依法查处,并将设计单位、测绘单位的检查结果和失信行为告知该设计单位、测绘单位的资质许可机关。

第十二条 市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资源规划部门、各开发区资源规划部门开展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工作。开展年度专项考核,综合评估各县(市、区)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工作情况,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年度业务综合考评。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资源规划部门要结合自身权责清单和当地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相关计算报告监督检查告知书
2.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相关计算报告承诺书
3.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测绘报告监督检查告知书

附件 1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 相关计算报告监督检查告知书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郑州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中实行告知承诺制，在规划许可后开展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相关计算报告“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就相关检查要求告知如下：

一、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9〕108号）

二、检查工作标准

《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相关国标、规范

三、抽查检查内容

（一）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进行建设工程方案设计及日照分析、指标计算、海绵城市指标计算，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计算报告应数据真实、结果准确、表述规范，不存在弄虚作假、故意隐瞒真相等违法行为。

（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日照分析应采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科技成果评估证书的正规软件。日照分析报告应符合《建筑日照计算参数标准》等国家规范中有关日照标准的条款和《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国家地方技术标准，不得存在应纳入日照分析范围建筑物而未纳

入和伪造日照分析结论等情况。

(三)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指标计算应符合《建设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等国标, 以及《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中有关建筑面积计算的条款。涉及用地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高度、总建筑面积(地上、地下)、各类建筑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筑面积、(非)机动车数量(地上、地下)、绿地面积等综合技术经济指标, 不得存在违反规范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海绵城市计算应满足《建设项目海绵城市规划设计文件“一图一表”》的要求, 并同时满足《郑州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规划评价指标表》的评分分值要求。其余未尽事宜应满足《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的要求。

(五) 告知其他事项

四、责任追究

市资源规划局对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项目, 定期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发现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未履行承诺,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严肃查处, 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并追究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的相应责任。将其违法违规行为向社会公示, 并计入企业信用信息档案。

告知机关(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相关计算报告承诺书

本单位（个人）已知晓你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该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并由本单位承担法律后果：

1. 本单位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领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相关计算报告监督检查告知书》，本单位已知晓告知内容和违反承诺的后果，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我公司建设开发的_____项目，位于郑州市____区_____，该项目此次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提供的所有组卷资料，包括日照分析、指标计算、海绵城市指标计算报告真实有效，如因我公司提供的组卷资料存在隐瞒真相、弄虚作假造成的法律责任，由我公司全部承担。

3. 设计单位（全称）_____出具该建设工程相关日照分析、指标计算、海绵城市指标计算报告真实有效，如因设计单位提供数据指标和分析结果存在技术失误或弄虚作假造

成的法律责任，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

4. (其他承诺事项)

承 诺 方：

建设单位（全称）：_____（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手签姓名）：_____（设计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 核实测绘报告监督检查告知书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核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意见书后，定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现就相关要求告知如下：

一、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9〕108号）

二、检查工作标准

《郑州市建设工程验线和竣工规划核实管理办法》

三、单位职责义务

在规划核实报送相关资料过程中，建设单位应保证提供的所有组卷资料真实有效，联合测绘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郑州市建设工程验线和竣工规划核实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规划核实测绘及指标计算，保证核实报告中数据真实、结果准确、表述规范严谨，不存在弄虚作假、故意隐瞒真相等违法行为。

四、责任追究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及规划核实工作，市资源规划局对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的建设项目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对发现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等违法违规行为将严肃查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追究建设单位和测绘单位的相应责任，违法失信行为向社会公示，计入企业信用信息档案。

告知机关（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0日印发

